

孟津面粉厂立筒仓功能提升改造项目

(二) 标段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洛阳市孟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河南普拉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洛阳市孟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

乙方：河南普拉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货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遵守履行。

一、设备清单

序号	设备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移动式通风机	4台	9400	37404
2	200*400地笼	276米	96	26496
3	400*750通风管	12个	560	6720
4	配电箱	12个	465	5580
5	安装费	12个	4900	58800
6	面粉圆形验粉筛	1台	3000	3000
7	近红外谷物分析仪	1台	127000	127000
8	天平	1台	5000	5000
总计:				270000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

2.1、合同总价：小写：270000

大写：贰拾柒万元整

2.2、付款方式：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13838836607		
-------------	--	--

30	王库	13525443866	66922
31	王小兵	13598198985	68985

三、质量标准及要求

3.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达到甲方质量要求，保证产品的先进性、安全性及可靠性。

3.2、乙方对本合同提供的设备质量实行“三包”。“三包”期（质保期）为货物售出至用户并正常使用两年。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可承担产品的维修责任，可收取适当相应费用。

3.3、根据产品的性能进行合理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，包装物不另计价。

3.4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发票，并承诺关于本批次产品售后服务时间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4.1、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，按时、保质保量供应甲方。

4.2、乙方设备运到后，甲方要安排专人进行验收数量、质量及生产厂家合格证等。如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拒绝接受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0	王库	13525443866	66922		
31	王小兵	13598198985	68985		

4.3、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发货，假设有特别状况不能及时发货的须事先与甲方沟通，若乙方延迟发货或不发货，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追究乙方法律责任，可向起诉方当地法院提起诉讼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方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

李永伟

2023年10月23日

乙方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

张吉斌

2023.10.23日

